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28号（总号：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 第28号

(总号:1675)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	(21)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2)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2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2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1)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39)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42)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46)
水利部关于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9)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50)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53)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扶贫办 医保局关于印发遏制结核病	
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57)
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	(58)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10, 2019 Issue No. 28 (Serial No. 1675)

CONTENTS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utlines for Building a Transport Power.....	(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djusting of the Catalog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Licensing of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process and Ex Post Supervision.....	(1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System of Rural Highways.....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Replicating, Promoting and Learning from the Reforming Measures of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4).....	(2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Annuling Certain Ministerial Rules, Regulatory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22)
Interim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19).....	(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2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2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2019).....	(2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	(2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2019).....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2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3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Low-income Housing Projects.....	(39)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Low-income Housing Projects.....	(39)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Professional Talent Training Plan i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Schools.....	(4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to Impos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4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of Flood Control Leve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9)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of Flood Control Leve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and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the Supervision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5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Containment of Tuberculosis (2019-2022)	(57)
Action Plan for the Containment of Tuberculosis (2019-2022)	(5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3)
Measures for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全文如下。

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为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适度超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交通拥堵基本缓解，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人才队伍精良，市场环境优良；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二、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

(一) 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立体互联,增强系统弹性。强化西部地区补短板,推进东北地区提质改造,推动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加速东部地区优化升级,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

(二) 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促进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三) 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大力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垦区林区交通发展,实现以交通便利带动脱贫减贫,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推动资源丰富和人口相对

密集贫困地区开发性铁路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具备旅游、农业作业、应急救援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建设,加强农村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 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世界级城市群,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海港枢纽、航空枢纽和邮政快递核心枢纽,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交通枢纽,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提高换乘换装水平,完善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三、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

(一) 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实现3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250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强化大中型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船、极地航行船舶、智能船舶、新能源船舶等自主设计建造能力。完善民用飞机产品谱系,在大型民用飞机、重型直升机、通用航空器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二) 加强特种装备研发。推进隧道工程、整跨吊运安装设备等工程机械装备研发。研发水下机器人、深潜水装备、大型溢油回收船、大型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等新型装备。

(三) 推进装备技术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智能高铁、智能道路、智能航运、自动化码头、数字管网、智能仓储和分拣系统等新型装备设施,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升国产飞机和发动机技术水平,加强民用航空器、发动机研发制造和适航审定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交通装备的智能检测监测和运维技术。加速淘汰落后技术和高耗低效交通装备。

四、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

(一) 推进出行服务快速化、便捷化。构筑以高铁、航空为主体的大容量、高效率区际快速客运服务,提升主要通道旅客运输能力。完善航空服务网络,逐步加密机场网建设,大力发展支线航空,推进干支有效衔接,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提高城市群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推广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行模式,打造旅客联程运输系统。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

(二) 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联运发展,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发挥公路货运“门到门”优势。完善航空物流网络,提升航空货运效率。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综合利用多种资源,完善农村配送网络,促进城乡双向流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物流组织模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三) 加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专列、旅游风景道、旅游航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等发展,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实现出行即服务。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培育充满活力的通用航空

及市域(郊)铁路市场,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稳步扩大短途运输、公益服务、航空消费等市场规模。建立通达全球的寄递服务体系,推动邮政普遍服务升级换代。加快快递扩容增效和数字化转型,壮大供应链服务、冷链快递、即时直递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配送、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

五、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

(一) 强化前沿关键科技研发。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可能引发交通产业变革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强化汽车、民用飞行器、船舶等装备动力传动系统研发,突破高效率、大推力/大功率发动机装备设备关键技术。加强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协调运营与服务技术、城市综合交通协同管控技术、基于船岸协同的内河航运安全管控与应急搜救技术等研发。合理统筹安排时速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时速400公里级高速轮轨(含可变轨距)客运列车系统、低真空管(隧)道高速列车等技术储备研发。

(二)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

(三)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交通行业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实验室、试验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共享力度,优化科研资金投入机制。

构建适应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

六、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

(一)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二) 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完善依法治理体系，健全交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建立交通装备、工程第三方认证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科技兴安能力，加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建立自然灾害交通防治体系，提高交通防灾抗灾能力。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水平。

(三) 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设施、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应急救援合作。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完善征用补偿机制。

七、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

(一)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岸线、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用地用海用岛效率。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提高资源再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推进交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二) 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及船舶排放区要求，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降低交通沿线噪声、振动，妥善处理好大型机场噪声影响。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

(三) 强化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建设绿色交通廊道。

八、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

(一) 构建互联互通、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为主体，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公路、航道、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国际航运物流，发展铁路国际班列，推进跨境道路运输便利化，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枢纽，构建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体系，打造陆海新通道。维护国际海运重要通道安全与畅通。

(二)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外资进入交通领域，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协同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鼓励国内交通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运输市场合作，打造世界一流交通企业。

(三) 深化交通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合作深度与广度, 形成国家、社会、企业多层次合作渠道。拓展国际合作平台, 积极打造交通新平台, 吸引重要交通国际组织来华落驻。积极推动全球交通治理体系建设与变革, 促进交通运输政策、规则、制度、技术、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 积极参与交通国际组织事务框架下规则、标准制定修订。提升交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九、人才队伍精良专业、创新奉献

(一) 培育高水平交通科技人才。坚持高精尖缺导向,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培养交通一线创新人才, 支持各领域各学科人才进入交通相关产业行业。推进交通高端智库建设, 完善专家工作体系。

(二) 打造素质优良的交通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交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构建适应交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交通干部队伍。落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 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专业能力培养, 增强干部队伍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的能力。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国际交通组织人才培养。

十、完善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能力

(一) 深化行业改革。坚持法治引领, 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推动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订。不断深化铁路、公路、航道、空域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国家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邮政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统筹制定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加快建设现

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规划协同, 实现“多规合一”、“多规融合”。

(二)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治理规则,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破除区域壁垒, 防止市场垄断, 完善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交通市场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 扩大社会参与。健全公共决策机制, 实行依法决策、民主决策。鼓励交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治理, 引导社会组织依法自治、规范自律, 拓宽公众参与交通治理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公共监督机制。

(四) 培育交通文明。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创新, 加强重要交通遗迹遗存、现代交通重大工程的保护利用和精神挖掘, 讲好中国交通故事。弘扬以“两路”精神、青藏铁路精神、民航英雄机组等为代表的交通精神, 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全方位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 引导文明出行, 营造文明交通环境, 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统筹协调的交通强国建设实施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军地互动, 整体有序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

(二) 加强资金保障。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鼓励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强国建设, 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三) 加强实施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

对交通强国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促进自然资源、环保、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等政策与交通强国建设相关政策协同，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合理规划交通强国建设进程。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和企业交通强国建设中先行先试。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交通强国评价指标体系，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9 月 19 日电)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 1 类，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10 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 5 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 5 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对通过告知承诺和后置现场审查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的，依法严肃处理。要研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减证不减责任，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对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对企业现场审查和检查的技术规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扩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覆盖面和增加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要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急需的标准，严格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连带责任，鼓励相关行业、用户采信认证结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构建以标准引领、企业履责、政府监管为基础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
管理的 product 目录（共计 15 类）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的 product 目录（共计 10 类）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 管理的 product 目录（共计 15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4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5	内燃机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6	砂轮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7	钢丝绳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耐火材料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3	汽车制动液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室外单元等单元，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发射天线等单元，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相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公路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

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省、市级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市级人

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强指导监督。

(二)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三)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 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

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 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 年起, 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 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

(五)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财政事权, 资金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 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 上级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中央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将进一步考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因素, 加大对重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 继续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 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 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 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要建立对省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 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地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地方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 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 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 接受群

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七)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 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 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 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 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 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 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 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九)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 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推动公路

法修订，研究制定农村公路条例，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指导，

制定本辖区改革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压实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北京市、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

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13项改革举措。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 23 项改革举措。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借鉴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着力推动制度创新，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办事效

率，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全国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3 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一）开办企业（5 项）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2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5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p>(二) 获得电力 (1项) 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p>(三) 登记财产 (2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7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
8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
<p>(四) 缴纳税费 (1项) 责任单位：财政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纳税“最多跑一次”	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p>(五) 跨境贸易 (3项) 责任单位：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10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11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12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六) 执行合同 (1 项)		
责任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 (23 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一) 开办企业 (1 项)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	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二) 办理建筑许可 (4 项)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3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4	推行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推行招标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
5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p>(三) 获得电力 (3 项) 责任单位：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
7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 GIS 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通过 GPS 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
8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p>(四) 登记财产 (3 项)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10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11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设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p>(五) 缴纳税费 (2 项) 责任单位：财政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12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
13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打造电子税务局，探索“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
(六) 跨境贸易 (7 项)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15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
16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在保留使用现行纸质单证的同时，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17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18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
19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20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
(七) 执行合同 (3 项) 责任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21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高级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22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高级人民法院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的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23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

注：上述 36 项改革举措的京沪两地相关具体做法，将同步在中国政府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4 号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5 月 29 日民政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树贤

2019 年 5 月 31 日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其他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等要求，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民政部立法工作规定》（民政部令第 51 号）和《民政部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42 号）等相

关规定，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部门规章

- (一)《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
- (二)《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
- (三)《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民政部令第33号)。
- (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一)《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民函〔2015〕71号)。

(二)《民政部关于做好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8〕134号)。

(三)《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民发〔2014〕263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0 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9年6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6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9年7月1日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

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地区标准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 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

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 具有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

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备案。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

章。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

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6月12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平

2019年6月2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六条中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修改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二、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吊销”修改为“撤销”。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1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2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中的“资质”修改为“条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0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2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章名称“经营许可”修改为“经营备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

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申请”。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将其中的“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修改为“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 (一)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四)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五)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十、删去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 (二)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 (三)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十三、删去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

围开展维修服务。”

十七、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 2）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十八、将第二十六條改为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修改为“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二十、将第三十條改为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條改为第三十二條，将其中的“见附件 2”修改为“见附件 3”。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條改为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中的“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修改为“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條改为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集机动

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并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档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电子数据记录上传情况及车主评价、投诉和处理情况是机动车维修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删去第二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條：“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认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條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删去第五十條。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條：“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二十九、将第五十一條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修改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三十、将第五十二條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

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三十一、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五项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将第八项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并删去第九项。

三十二、将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三十三、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三十四、增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作为附件 1，《机动车维修标志牌》修改为附件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修改为附件 3。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

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

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备案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

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

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

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

内。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2)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

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

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

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

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

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集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并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档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电子数据记录上传情况及车主评价、投诉和处理情况是机动车维修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认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省（区、市）确定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后，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原则上采用切块方式。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切块下达后，各省（区、市）应在规定时限内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四条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项目储备、信用承诺、进展报告、绩效评价等制度，完善管理程序，督促各省（区、市）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第五条 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各省（区、市）不得重复申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如下：

（一）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

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 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 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方面中，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依据以下因素，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规模：

(一) 各省（区、市）当年和上一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二) 考虑东中西部区域差异；

(三) 考虑不同类型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差异；

(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各省（区、市）应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确定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采取不同的投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核定的项目建安投资。

第三章 年度投资需求申报

第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项目单位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地方建设资金是否落实，项目单位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确定本地区专项年度投资规模和年度投资需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年度投资需求应符合本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年内无法开工的不得申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二) 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
(三) 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核结论。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下达投资计划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分解到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各省（区、市）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 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三) 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按期开工建设；

(四) 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四条 各省（区、市）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在分解时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进一步加大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调整：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未按时开工建设的；

(二) 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三) 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四)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在本专项内调整有关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调出项目一定时间内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新调整安排的项目应是已开工项目或近期能够开工的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跨专项调整的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本专项实行定期调度制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适时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对投资计划分解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省（区、市）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

第十八条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要求，各省（区、市）应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房地）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本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压实“两个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

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商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

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等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 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

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

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

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

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课程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

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3.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二）健全规范配套制度。

1. 查处分离制度。将生态环境执法的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进行相对分离，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执法人员相互监督，建立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

2. 执法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3. 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后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地点、对象、事实、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严格法制审核。

6. 案卷评查制度。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案卷质量高低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

7. 执法统计制度。对本机构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准确的统计，认真分析执法统计信息，加强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注重分析成果的应用。

8. 裁量判例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一批自由裁量权尺度把握适当的典型案例，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供参照。

二、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总体要求

(三) 制定的主体。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提供的制定方法，结合本地区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省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 制定的原则。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应当坚持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突出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和对其他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即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环境守法。

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应当将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相结合，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内，细化裁量标准，压缩裁量空间，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精准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五) 制定的基本方法。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科学设定裁量因子和运算规则，实现裁量额度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相匹配，体现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

制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应当及时、全面贯彻落实新出台或修订法律法规规定，对主要违法行为对应的有处罚幅度的法律责任条款基本实现全覆盖。裁量规则和基准不应局限于罚款处罚，对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也应加以规范。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进一步细化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的案件类型和审查流程，统一法律适用。对符合上述措施实施条件的案件，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查，依法、公正作出处理决定，并有充分的裁量依据和理由。对同类案件给予相同处理，避免执法的随意性、任意性。

有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

段,开发和运用电子化的自由裁量系统,严格按照裁量规则和基准设计并同步更新。有条件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省级环境行政处罚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系统、统一裁量,并与国家建立的环境行政处罚管理系统联网。

生态环境部将在“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系统”中设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功能,通过输入有关裁量因子,经过内设函数运算,对处罚额度进行模拟裁量,供各地参考。

三、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程序

(六)起草和发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查的机构具体承担裁量规则和基准的起草和发布工作。起草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国家生态文明政策的调整,结合地方实际,参考以往的处罚案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组织实施。

(七)宣传和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发布裁量规则和基准后,应当配套编制解读材料,就裁量规则和基准的使用进行普法宣传和解读。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提供模拟裁量的演示系统。

(八)更新和修订。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快速、严谨的动态更新机制,对已制定的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补充和完善,提升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

(九)调查取证阶段。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开发使用移动执法平台的,应当与裁量系统相衔接,为执法人员现场全面收集证据、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帮助。

(十)案件审查阶段。案件审查过程中,案

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裁量建议;经集体审议的案件也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十一)告知和听证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自由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二)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裁量权运行的监督和考评

(十四) 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备案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

量规则和基准制发或变更后 15 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六) 适用监督。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的抽查、考评以及对督办案件的审查等形式，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裁量规则和基准适用的指导；发现裁量规则和基准设定明显不合理、不全面的，应当提出更新或者修改的建议。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环办〔2009〕10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部分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参考基准及计算方法（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5 月 21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防〔2019〕152 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防洪安全，水利部组织制定了《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明确监督管理事项、职责和措施,确保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库是指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水电站和湖泊。

汛限水位(又称防洪限制水位、汛期控制水位),是协调防洪与兴利的关系,确保水库发挥防洪功能而设定的水位参数指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汛限水位的设定、复核和控制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以及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对下一级监督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二章 汛限水位设定复核

第七条 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应设定汛限水位,汛限水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审批文件中确定。

第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应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对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应组织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的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汛前,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的汛限水位,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重要水库(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重要湖泊)的汛限水位报水利部和相关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 组织指导实施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控;

(三) 组织对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现

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重大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

(三) 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问题整改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问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 配合水利部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本级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监督责任；

(三)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五)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按整改要求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

责汛限水位设定、复核、上报，对汛限水位执行负直接责任，监督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整改，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是汛限水位运行的执行单位，负责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调度指令，按规定报送水情信息，接受有管辖权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问题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包括以下事项：

(一) 按相关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情况；

(二) 汛期按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情况；

(三) 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 按规定报送实时水情信息情况；

(五) 汛期其他涉及汛限水位调度运行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应按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执行。

第十七条 调洪过程的退水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雨水情预测预报，结合洪水过程、水库工程状况、泄洪能力、保护对象以及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在确保水库自身安全和下游防洪安全前提下，下达调度指令，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水库应按以下原则降至汛限水位：

(一) 当预报后期无降雨，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降至汛限水位；

(二) 当预报后期有降雨发生标准内洪水，水库水位将明显上涨时，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和

下游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不小于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且不大于保证水位对应的流量降至汛限水位或以下；

(三) 当预报后期有强降雨发生超标准洪水，有可能危及水库安全时，应落实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财产转移、紧急抢护等措施，尽可能加大下泄流量降低水位，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遇特殊情况，需报上一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管理权限监督水库调度过程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降低水位乃至空库运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 (一) 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 (二) 实施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 (三) 发现并确认问题；
- (四) 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 (五) 督促问题整改；
- (六)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 (七)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单位通过比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汛限水位与水库实时水位，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分析超汛限水位原因，研究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应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

- (一) 未按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的；
- (二) 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信息的；
- (三) 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
- (四) 调蓄洪水过程且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汛限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的；
- (五) 如有其他情况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根据实际分析论证认定。

监督管理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第二十三条 下级监督管理单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监督管理单位报告。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本级或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提出申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的；
- (二) 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信息的；
- (三) 未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降至汛限水位运行的；
- (四) 水库发生险情，未按要求降低水位运行的；
- (五) 未按整改通知整改的；
- (六) 其他违反汛限水位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 (一) 拒不整改的；
- (二) 两次（含）以上违规超限水位的；
- (三) 推诿、阻碍和拒绝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 (四) 违规超限水位运行造成水库严重损毁、河道重大险情、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入新时代，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与水土保持监管

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逐渐突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开公正监管。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权责清单、监管结果。

科学有效监管。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联合协同监管。坚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协同执法。发挥信用体系约束、行业组织自律以及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

（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三）规范审查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四）简化验收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要组织专项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项目，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监测和监理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三）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范围，明确限制或者禁止活动的区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

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对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有效方式，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实行信用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自律管理。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执法部门）必须切实履行查处违法案件的法定职责。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防止简单粗暴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水土流失犯罪行为。对限制、干扰、阻碍水土保持执法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近期，以长江经济带等地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要依法处罚。

（七）严格责任追究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是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

责任主体，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其技术成果、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生产建设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对水土保持审批、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缺位、越位、不到位的，应当采取一地一单、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行业主管职责，制定水土保持权责清单，明确审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权责事项和履责方式，规范各相关部门落实水土保持监管责任。

四、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一）优化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受理、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全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和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双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公示二十个工作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及水土保持执法等信息录入系统。

（二）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压减至十个工作日以内。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项目，审批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将审批时间压减至七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承

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充分利用各级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项目立项审批相关信息，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对水土流失影响严重、防治任务艰巨、情况复杂的重大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解决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位。要建立完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解决水土保持强监管工作的矛盾与问题。要强化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专家考评和退出机制，规范加强专家库管理。要加强调研和指导，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建立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协作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决定及水土保持方案抄送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对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将

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监督检查部门。

(三) 严格督查督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逐级督查制度。水利部组织部直属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地依法履职的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工作要统筹安排，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应当参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查，督查单位要自行安排交通与食宿，不得增加生产建设单位和基层部门的负担。接受督查的相关单位和基层部门要主动配合，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拒绝和阻碍督查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切实加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对水土流失防治成绩突出的单位，要总结和宣传其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定期公布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推进水土保持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地、进社区、进乡村，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监管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受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按照原规定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31日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扶贫办 医保局关于印发遏制结核病 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扶贫办(局)、医保局：

为进一步遏制结核病流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制定了《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扶贫办 医保局

2019年5月31日

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落实结核病各项防控措施，防治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全国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报告发病率从2012年的70.6/10万下降到2018年的59.3/10万，治疗成功率保持在90%以上。但是，当前我国结核病流行形势仍然严峻，是全球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位居全球第2位，每年新报告肺结核患者约80万例，位居甲乙类传染病第2位，部分地区疫情依然严重，学校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耐药问题比较突出，患者医疗负担较重，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积极响应全球结核病防控倡议，全面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强化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降低全国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发力，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将结核病防控工作与脱贫攻坚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继续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强化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全流程治疗管理，有效遏制结核病流行，为建设健康中国 and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 行动目标。

到2022年，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治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防治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诊疗水平稳步提高，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水平明显上升，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国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5/10万以下，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3/10万以下）。

1. 发病率高于100/10万的省份，年递降率不低于4.4%；发病率在55/10万至100/10万之间的省份，年递降率不低于2.9%；发病率低于55/10万的省份，年递降率不低于1%。

2. 全民参与防控结核病的良好氛围初步形

成，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3. 筛查力度进一步加大，新诊断技术得到推广应用，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提高到 50%，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4. 重点人群防控工作不断深入，学生和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重点地区农村贫困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5. 利福平耐药结核病（以下简称耐药结核病）防控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全国所有地市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二、主要行动

（一）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

1.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各地要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宣传日，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教活动，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营造全社会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要培养居民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养成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掩口鼻，出现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等结核病可疑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诊等健康生活习惯。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百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到 2022 年将活动深入到每个地市。鼓励各省份启动结核病防治城市亮灯行动，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关注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利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便捷性，及时为群众传播科普知识和答疑解惑。

3. 对不同人群分类指导。各地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教育学生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营养和体育锻炼，出现疑似症状要及时就诊并规范治疗，不要隐瞒病

情；要深入社区、乡村、厂矿等场所，以居民健康体检、村民大会、健康扶贫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宣讲活动，指导居民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教育患者要坚持全程规范治疗，指导密切接触者注意房间通风和个人防护；提醒流动人口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一旦发病要及时就诊治疗，需返乡的应当主动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确保完成全部疗程。要设计供不同人群、不同民族使用的科普宣传材料，采取通俗易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

（二）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最大限度发现患者。各地要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认知和识别意识，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对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的患者，必须开展结核病筛查，非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进行登记报告，降低漏报、漏登率。各地要加强结核病检测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工作，着力提升县级定点医疗机构痰菌检查质量。积极推广方便、快捷的结核病检测技术，提高患者诊断准确性，到 2022 年底，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培养检测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

2. 强化规范诊治和全程管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对确诊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建立结核病临床诊疗质控制度，将结核病诊疗和防治核心指标纳入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相结合，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患者全程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3. 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各地要提升市、县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耐药肺结核患者不出市。充分利用

“互联网+”技术，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结核病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形成“互联网+结核病防治”的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开发基于云平台的结核病患者智能化诊断和管理系统，提高疾病诊断水平和患者治疗依从性。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结核病区域检验中心，提高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

（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

1. 加强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各地要进一步深入分析疫情特征，找准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预防，降低发病风险。扩大对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覆盖面。各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配合，对发现的有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结核病检查，以县（区）为单位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在65岁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季度随访中，积极落实结核病症状筛查工作。将胸部X线检查纳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随访工作中，提高重点人群中结核病发现水平。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结核病发病高风险儿童预防性治疗试点。

2.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各地要提高医务工作者、学校、学生和家長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认识，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学校晨午检及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结核病检查列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入职体检的检查项目，提高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比例。开展“遏制结核，健康校园”行动，增强学校发现、协助和处置聚集性疫情的能力，严密防范、有效控制学校

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室内通风消毒，预防结核病疫情的发生。

3. 推动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部门合作，改善厂矿、工地等流动人口密集场所的工作和居住条件，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症状筛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发现的流动人口患者纳入辖区内归口管理。各地要切实落实流动人口跨区域管理机制，对跨区域转出和转入的患者，做好治疗管理工作有效衔接；要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确保流动人口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应保尽保。

（四）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

1. 加大结核病患者的发现和管理力度。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减少和防止群众因病返贫。在高疫情的贫困地区，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将检测结果录入个人健康档案，实施基层统一管理。在疫情严重的乡镇，探索建立由“乡镇负责同志、卫生专业人员和帮扶责任人”组成团队，对贫困病人开展救治救助、管理帮扶的工作模式，提高救治管理质量；开展结核病普查，对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尽快转诊至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改善贫困患者的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推进结核病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等工作，开展贫困老年患者“发放营养包”等工作试点。

2. 大力推进结核病专项救治。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救助措施，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耐药结核病纳入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对发现的患者做到及时治疗、规范管理。各地应当将贫困结核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规范化的治疗随访管理，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定期复查，最

大限度地确保贫困患者能够治得起、治得好。

3. 重点提升基层防治能力。要探索在贫困地区建设区域性结核病诊疗中心,全面推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基础。积极推动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及“组团式”援疆援藏工作,通过帮扶工作有效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在“三区三州”各选择1个地市,实施“2—4”培训提升计划,在4年时间内,为该地区的县级和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培训2名、4名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各地要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作用,动员中青年医务人员志愿者到贫困地区短期工作,促进当地诊疗水平的提高。

(五) 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

1. 扩大耐药结核病筛查范围。对病原学阳性患者进行耐药筛查,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各地要提高耐药结核病实验室诊断能力,缩短诊断时间,到2022年,所有地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对发现的耐药患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治疗和管理。各地要深入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辖区耐药结核病流行变化规律,适时发布耐药监测数据。

2. 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工作。各地要扩大耐药结核病诊治工作的覆盖面,到2022年,100%的地市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工作。各地要建立耐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团队,加强会诊,提高诊治质量。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探索对处于传染期的耐药患者进行住院隔离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要加强对耐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3. 不断完善保障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

与公共卫生的衔接,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推行规范化诊疗,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降低群众疾病负担。结核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各地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因地制宜探索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动态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医保目录,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新药纳入目录。探索加强耐药结核病患者流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引导抗结核药品生产厂家提升药品质量,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充分发挥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作用,保证药品供应。

(六) 结核病科学研究和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在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设立结核病防治项目,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基础研究,针对结核病防治中的科技薄弱环节加强攻关。探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核病新型诊断技术,支持新型疫苗自主研发,提高疫苗对人群的保护效率。鼓励国产抗结核药创新,提高抗结核药品疗效,优化和评估新型短程化疗方案,缩短诊断和治疗时间。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探索结核病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积极利用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开展优化并验证集诊断、治疗和预防于一体的综合干预措施的试点,总结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控新模式和新策略,为进一步降低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提供科技支撑。

2. 加快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整合结核病防治信息,制订数据交换标准,构建信息实时获取和数据规范安全交换通道。有条件的省份选择1—2个县(区),依托全民健康信息保障工程,探索建立区域信息化平台,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和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

3. 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各级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疾控机构牵头负责管理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对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提高疾控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科室或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快推动结核病防治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防治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制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明确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区）级应当设置独立的结核病诊疗科室、适当增加专（兼）职防治人员，作为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性要求。各地要加强基层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应的诊疗和检测设备。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地方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将行动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督促落实各项行动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与发病率高于 55/10 万的省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二）部门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发挥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结核病防治工作并开展监督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教育部负责加强学校卫

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地方和学校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科技部负责加强结核病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和方案等结核病科研任务的统筹布局，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科技支撑。民政部负责指导地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财政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加大对贫困人口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国家医保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包括结核病患者在内的各类人群合法权益。

（三）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结核病防治工作，并加强资金分配与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挂钩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合理使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捐资捐物、关怀救助等活动。

（四）工作保障。提升国家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防控能力，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力度。各省份要整合资源，提高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并对社会公布，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的防治人才培养体系，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各地应当根据防治工作任务需求，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给予治疗并依法给予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

四、检查与评估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制订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工作内容 and 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评估办

法，抽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终期评估。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煤安监监察〔2019〕20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煤矿安监局

2019年5月10日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要求，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全面依法行政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有效，做到监察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着力提升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能力和质量。

三、全面推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公示制度

（一）强化事前公开

1.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事前告知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

2.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1）执法主体。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执法范围和执法人员名单及其执法证号等。

（2）职责权限。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权责清单列明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事项。

（3）执法依据。监察执法所依据的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4）执法程序。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具体程序、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等。

（5）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的内容、抽查主体、抽查依据等。

（6）救济途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规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救济权利、救济程序相关内容。

3.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事前公开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可采用文字、图表等形式，在官方网站开辟公示栏、办事大厅等平台进行公开，并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

1. 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亮明身份、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2. 因保障煤矿安全生产需要临时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时，以及需要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事实和理由及相关证据等内容，并在有关执法文书中载明。

3. 推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官方网站设立政务服务窗口的，应在窗口公示岗位信息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

1.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撤销、更新机制。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3.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所属区域监察分局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官方网站公开本机关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级煤矿安全监

察机构。

（四）执法公示要求

1.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监察执法信息公示的主体，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各种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2. 建立执法公示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公示的监察执法信息依法进行审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确需公开的，作区分处理后公开。

3.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本实施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公开的各项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予以公布。

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全面推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完善文字记录

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实际，制定统一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文本，并研究制定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和模板，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的适用，指导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的制作。

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规定的执法流程开展监察执法。

3. 现场检查前，必须明确监察事项和内容，并据此制作《检查方案》。监察执法各环节正确选择和使用相应的执法文书，不得缺失和遗漏；严格按照执法文书样式，执行执法文书制作规

范，参考执法文书模板制作执法文书，用好《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违法违规行为描述汇编》，对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描述做到事实清楚、格式统一、内容完整、用语规范，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规范音像记录

1. 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在煤矿井下的各类执法活动，必须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必须使用能够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信息互联互通，且满足井下防爆相关要求的记录设备。

2.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设施、设备）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向行政相对人通报监察执法意见等关键环节，应全程进行音像记录。

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的关键证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做到证据采集合法，证据确凿，证据链闭合。

3. 建立监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及时上传至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或储存在专用存储器集中管理。

4. 使用法言法语及规范的文明用语进行音像记录，客观、真实反映执法活动有关信息。

5. 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监察执法实际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三）严格记录归档

1. 监察执法活动结束后，将监察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反映监察执法真实情况、体现监察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

按规定整理归档，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有据可查。

监察执法档案包括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无立案、无行政处罚的执法检查档案，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安全管理意见书）档案等。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归档管理。

3. 使用档案级光盘、硬磁盘等耐久性好的载体，存储执法活动中形成的音像记录，将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监察执法档案的保管期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执法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可靠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四）发挥记录作用

1. 开展执法文书审查、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和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等活动，确保记录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发挥记录信息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同时，及时发现监察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依法公正维护监察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规范调阅使用工作流程，严格调阅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阅和使用执法记录信息。

对违反规定泄露、故意毁损、随意修改删除监察执法记录信息，以及不按规定储存致使监察执法记录信息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全面推行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明确审核机构

1. 重大监察执法决定原则上由作出决定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法制审核；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必要时可对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2.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明确本单位负责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4.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本单位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可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明确审核范围

1. 作出重大监察执法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监察执法发现存在重大隐患，需要现场采取有关紧急措施确保安全的，可先执行相关措施，后进行法制审核。

2. 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

（1）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止建设，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对个人罚款2万元以上或对煤矿罚款5万元以上的；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

（4）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5）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和场所予以查封或扣押的；

(6)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的；

(7) 对当事人不履行监察执法决定的加处罚款等措施的；

(8) 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情况疑难复杂的；

(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察执法决定的；

(10) 其他需要审核的监察执法决定。

3. 制定本单位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进行指导。

(三) 明确审核内容

1. 重大监察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是否有效；

(3)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4)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6) 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7)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8)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9)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2. 监察执法承办人员应将《案件处理呈报书》和重大监察执法决定建议，以及相关证据、资料交法制审核工作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根据审核情况，按不同情形提出法制审核书面意见：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

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3)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执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4)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3. 监察执法机构或承办人员应对法制审核工作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四) 明确审核责任

1.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2.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5个工作日。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也可以调查取证。

3. 监察执法机构或承办人员与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监察执法机构或承办人员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5. 监察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监察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监察执法决定错误，应依纪依法追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三项制度有效实施。

(二) 细化工作措施

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配套措施，修订完善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等，形成监察执法三项制度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教育培训

建立健全监察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监察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四）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三项制度的宣传贯彻，确保全体监察执法人员熟悉掌握具体要求，营造推进落实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行三项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

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五）加强督促检查

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问责。

（六）提高信息化水平

抓住当前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有利契机，将三项制度纳入全面推行监察执法信息化总体工作，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综合信息系统有效应用，提高监察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